二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8 號

訴願人:○○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食品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7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2 萬元予第○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4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: 訴願人是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,在不知法令規定下,不慎違反政治獻金法,懇請酌輕處分
- 三、經查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予第○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5,387,727元,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,又查其 100 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5,286,701元(其中本期損益為 101,026元,累積盈虧為-5,387,727元),顯見訴願人過去營業累積之虧損非微,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2 年 1 月 8 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 1021224100號函附之○○公司 99 年度、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)。訴願人自 94 年間經營該商業迄捐贈時業已多年,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 99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盈虧情形自有所悉,對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乙情,亦難謂不知,從而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,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另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,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迄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,業已實施多年,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而主張免責。

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萬元處2倍罰鍰4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